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名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介转化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023年度第四批)合同包3(吉东项目部分设计变更
技术咨询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3]0872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GFC[CS]20230007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3]0872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GFC[CS]20230007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 工程概况：国道丹阿公路吉黑省界(珲春)至东宁段改扩建工程东宁连接线西山延长线 2.8km 市政路及人行天桥 1 处。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东宁市。

3. 服务内容：为项目提供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

4. 完成时间：至该工程项目相关审批完成及后续服务全部完成。

5. 服务要求：符合《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满足行政审批事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中的设计变更审查技术咨询相关要求。提交相关审批事项技术咨询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6. 项目负责人：姚相权

7. 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曹元晨、卢啸、王洪亮、薛锐、张允成、孙岩、闫保真等。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项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沟通，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收任务后，应当尽快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向甲方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2. 乙方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完成咨询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观点鲜明，应简述送审项目的概况，提出具体的方案修改和投资调整意见，结论明确，并反映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的不同意见。

3. 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无条件地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咨询报告中涉及到的所有研究成果。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项目咨询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

4. 乙方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乙方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相关保密制度之规定，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

吉东项目部分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

1.1 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

1.1.1 一般包括方案审查、文件审查、会审和修编文件复核四个阶段。

1.1.2 方案审查是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论证，结合各方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意见或会议纪要。

1.1.3 文件审查是审查上报设计变更文件，结合经批复的原设计图纸、相关工程量及单价的计算依据、试验报告、会议纪要、发票、影像资料，审核设计变更的工程量、金额及变更依据，并对变更项目进行归类 and 统计分析，形成技术咨询报告初稿。

1.1.4 会审是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形成会审意见、对技术咨询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并提出需要补充完成的工作。

1.1.5 修编文件复核是对编制单位根据会审意见、技术咨询报告初稿和各相关意见补充完善后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复核，确认执行情况，形成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

第五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

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其他要求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68,77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应用和支付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咨询项目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任何相关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技术咨询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合同费用纳入甲方部门预算，根据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情况，在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报支付。

5. 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如因所咨询的工程项目最终未能获得立项批复，或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或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日，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乙方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按合同价款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存在上述非终止合同违约行为的，均作为 1 次不良行为记录，1 个服务年度内，乙方如有 3 次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不再允许乙方参与该年度其他项目咨询审查工作。乙方存在上述终止合同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此项违约予以通报，自通报之日起，3 年内不再允许乙方参与同类其他项目咨询审查工作。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451-82655639	电话：0451-84858376
电子邮箱：hljttjgc@163.com	电子邮箱：18429576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和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账号：3500050329219500161	账号：23001865951050002210
邮政编码：150081	邮政编码：150090
采购办归档备案	
年 月 日	